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傅金銘

相 對 人 正禾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正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皇麟

相 對 人 林明宜

吳吉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13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1201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3,3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13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

01 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